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2月12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絡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9-014
0900-683-707

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新聞稿

司法院提升量刑之妥適性、透明性、公平性，認有評估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訂定量刑準則之必要，乃積極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業於109年1月6日上午召開第一次會議，另於109年2月10日上午召開第二次會議，由林秘書長輝煌主持，邀請審、檢、辯、學等專家學者組成的委員會繼續研討我國成立量刑委員會及制定量刑準則之方向。

經司法院統整第一次會議委員之意見後，於2月10日會議先就量刑委員會之設置及量刑準則之制定方向進行討論，並以三種立法模式為討論基礎，包括：1.獨立委員會模式之量刑組織法及作用法一步到位制定於一部法律；2.僅制定量刑作用法，不制定量刑委員會組織法；3.制定包含組織法及作用法之量刑基本法，設計由內部委員會，過渡至獨立委員會之漸進式立法。其中第3種模式，係以法律明文先成立內部委員會，待發展成熟時，再成立獨立機關模式之量刑委員會，

多數委員認為其優點在於循序漸進，較具彈性，並有較長時間規劃所需人力及辦理相關研究，較為可行。且與會委員多認同無論係在內部委員會或獨立機關階段，均須釐清量刑準則之定性、拘束力及與刑法相關量刑規定之關係。

本次會議亦就應於法律明定法官量刑時應審酌之相關原則及事項進行討論，如：是否宜揭示刑罰目的、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禁止雙重評價原則及定執行刑應考量之原則等相關事項。有委員認為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禁止雙重評價等原則如何明文化固有一定難度，惟如能使量刑事實審酌過程更具體化或有步驟可循，將有助於法官於判決中充實及精緻量刑理由；至其順序及揭示之內容，仍待進一步討論研議。

主席對與會委員撥冗提供專業意見表示感謝，並指示刑事廳參酌委員意見賡續研擬建構量刑法制之具體條文草案，俾供下次委員會討論研議。